

## 取消调整新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共 165 项）

### 一、取消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8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名称	区级指导部门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72 号）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淅河分局	
2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 36 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第 36 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淅河分局	

3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 36 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第 36 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4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 36 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第 36 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工伤保险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伤残津贴调整	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护理费调整	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8号》第四条：1、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8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	护理费停发	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	公共服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三条；（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三）《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	护理费续发	漯河区人力资源和	

		变更		<p>(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25号);(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六)《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5号);(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十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十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2〕11号文件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2〕3号);(十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8〕44号);(十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6〕8号)。</p>		社会保障局	
32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浚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浚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运营补贴	浚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3、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1.《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85号)	企业在职人员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3.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4.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6.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3.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4.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6.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p>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联系函回执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3.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4.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6.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p>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3.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4.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6.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p>	出具转入地发起的临时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 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四条：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第一条：缴费年度和缴费工资基数适用口径……</p>	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险 待遇 发放 账户 维护 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p>	单位整体批量 变更社保卡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3.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5.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6.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7.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全文；8.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全文；9.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二）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网上办理…</p>	转移重复缴费期间养老保险关系清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46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3.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5.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6.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7.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全文；8.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全文；9.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二）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网上办理…</p>	转移重复缴费期间养老保险关系清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老办法转入）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 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4. 《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全文</p>	打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项 目)基本 信息变 更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6.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p>	企业离退休人 员批量单位变 更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49	养老保险 服务	恢复养 老保险 待遇申 请	公共服务	<p>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6.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p>	失踪人员找到 (机关事业单位)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50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6.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机关事业单位）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公共服务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2.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须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附件2《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说明 二、康复住院时限：如住院期间病情发生变化影响康复进程，或已达到出院时限，但仍有较大康复治疗价值，需继续康复治疗或安装辅助器具者，必须由康复协议机构出具诊断意见和延期康复建议书、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方可适当延长住院时间	职工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工伤保险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八条：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 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1.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2.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3.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工伤待遇补发退发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 险费断 缴补缴 申报	公共服务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3.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转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 号);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1—4 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 号)</p>	依据 60 号文补收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58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 险费断 缴补缴 申报	公共服务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3.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转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 号);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1—4 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 号)</p>	补收三年以上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59	社会保险 登记	职工参 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p>5.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 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p>	个人工伤保险 参保证明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	------------	------------	------	--	----------------	---------------------------	--

60	社会保险 登记	职工参 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p>5.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 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p>	单位工伤保险 证明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	------------	------------	------	--	--------------	---------------------------	--

61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p>5.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p>	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 信息查询单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	----------------------	----------------	------	---	-----------------------	---------------------------	--

62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p>5.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p>	社会保险个人 参保缴费证明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	----------------------	----------------	------	---	------------------	---------------------------	--

63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 益记录 查询打 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p>5.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p>	企业离退休人 员花名册打印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64	养老保险 服务	暂停养 老保险 待遇申 请	公共服务	<p>1.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p>	其他应当停发 养老保险待遇 的情形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65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2.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3.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p>	死亡（机关事业单位）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2.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3.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p>	被举报死亡（机关事业单位）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2.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3.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p>	转出本统筹区（机关事业单位）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2.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3.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p>	退休人员判处死刑（机关事业单位）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2.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3.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p>	退休人员因公死亡（机关事业单位）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2.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3.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p>	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机关事业单位）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2.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3.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	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机关事业单位）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	沂河区医疗保障局	
7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封锁信息查询）	沂河区医疗保障局	

74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出具《参保凭证》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7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出具联系函(基本医疗转移申请)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76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7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p><b>【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b></p> <p>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7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p> <p>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特困人员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79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80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p>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河南省档案局	

## 二、调整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7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名称	区级指导 部门	备注
1	义务教育 新生入学	义务教 育新生 入学	公共服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二、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各地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推动各地建设和完善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义务教育新生 入学	沂河区教 育和体育 局	修改办理 层级，调 整名称。 原“义务 教育新生 入学（小 学）”调 整为“义 务教育新 生入学”
2	社会保险 登记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参 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参保登记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城乡居 民基本养 老保险参 保登记” 调整为 “城乡居 民养老保 险参保登 记”
3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工伤保 险待遇 发放账 户维护 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工伤保险单位 发放信息变更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工伤保 险单位银 行账户信 息维护”

							调整为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4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 增减 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关系 中断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调整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5	养老保险 服务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待 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申领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调整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6	养老保险 服务	个人账 户一次 性待遇 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视同缴费 年限期间参加 企业职工养老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

						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调整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7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调整为“居民养

							老保险注销登记”
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8 号》第四条：1、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8 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	伤残津贴停发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工伤定期待遇停发”调整为“伤残津贴停发”
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至四十三条；（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三）《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25 号）；（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8 号）；（六）《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5 号）；（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 号）；（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3 号）；（十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1-4 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 号）；（十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2〕11 号文件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2〕3 号）；（十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8〕44 号）；（十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6〕8 号）。	伤残津贴续发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工伤定期待遇续发”调整为“伤残津贴续发”

1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 原“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领(个人申领)”调整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1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 原“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调整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12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 (一) 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就业或参军的; (三) 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四) 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五) 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 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 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 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 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	供养直系亲属因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续发生活补助费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 原“供养直系亲属完成领取资格认证续发生活补助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调整为“供养直系亲属因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续发生活补助费”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 3. 《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转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	依据法律文书补收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潞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个人社会保险费特殊补收(依据法律文书补收)”调整为“依据法律文书补收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14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 险费断 缴补缴 申报	公共服务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 3. 《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转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 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1—4 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 号)</p>	补收一年以上 三年以下个人 社会保险费(企 业)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个人社 会保险费 补收(企 业一年以 上)”调 整为“补 收一年以 上三年以 下个人社 会保险费 (企业)”
15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 险费断 缴补缴 申报	公共服务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 3. 《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转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 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1—4 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 号)</p>	补收一年以下 个人社会保 险费(企业)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个人社 会保险费 补收(企 业一年以 下)”调 整为“补 收一年以 下个人社 会保险费 (企业)”

16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 增减 申报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四条：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第一条：缴费年度和缴费工资基数适用口径……</p>	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已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死亡（已终止社会保险关系）”调整为“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已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17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 增减 申报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四条：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第一条：缴费年度和缴费工资基数适用口径……</p>	未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未做过正式待遇的死亡（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调整为“未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未

							终止社会 保险关 系)”
18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缴费人 员增减 申报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四条：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第一条：缴费年度和缴费工资基数适用口径……</p>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退休人员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已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 业养老保 险制度改 革前退休 人员死亡 （已终止 社会保险 关系）” 调整为 “机关事 业养老保 险制度改 革前退休 人员因死 亡终止社 会保险关 系（已终 止社会保 险关系）”

19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险 待遇 发放账 户维护 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供养人员社会 化发放信息变 更	浚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供养人 员发放信 息发生变 更”调整 为“供养 人员社会 化发放信 息变更”
20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险 待遇 发放账 户维护 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职业年金社会 化发放信息变 更	浚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职业年 金人员发 放信息维 护”调整 为“职业 年金社会 化发放信 息变更”
21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险 待遇 发放账 户维护 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机关事业单位 职工银行账号 冻结解冻	浚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 业单位人 员银行账 号冻结解 冻”调整 为“机关 事业单位 职工银行 账号冻结 解冻”

22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 险待遇 发放账 户维护 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变更国籍人员 社会化发放信 息变更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变更国 籍人员发 放信息维 护”调整 为“变更 国籍人员 社会化发 放信息变 更”
23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失业保 险待遇 发放账 户维护 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失业人员社会 化发放信息变 更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失业保 险人员发 放信息维 护”调整 为“失业 人员社会 化发放信 息变更”

24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是指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的反映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的信息, 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二) 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获得相关补贴的信息; (三) 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及领取待遇的信息; (四) 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信息; (五) 其他反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 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p> <p>《决定》实施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 个人账户建立时间从《决定》实施之月开始, 之后参加工作的人员, 从其参加工作之日起建立个人账户。</p>	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月缴费明细单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 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月缴费明细单”调整为“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月缴费明细单”
25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 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p>	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滞后补缴结算单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 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滞后补缴结算单”调整为“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滞后补缴结算单”

26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可向参保单位提供网上申报、缴费、查询、下载等经办服务。</p>	打印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 花名册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 业单位退 休人员花 名册打 印”调整 为“打印 机关事业 单位退休 人员花名 册”
27	工伤保险 服务	工伤认定 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3.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p>	因交通事故申 请工伤（亡）信 息登记（正常申 领）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工伤 （亡）信 息登记交 通事故 （正常申 领）”调 整为“因 交通事故 申请工伤 （亡）信 息登记 （正常申 领）”

2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3.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p>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p>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更名，原“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请（正常申领）”调整为“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2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3.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p>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p>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更名，原“工伤（亡）信息登记第三方侵权（正常申领）”调整为“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30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3.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p>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 30 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工伤（亡）信息登记交通事故（申请超过 30 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调整为“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 30 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31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3.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p>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 30 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请（申请超过 30 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调整为“正常申请工伤

				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32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3.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p>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工伤（亡）信息登记第三方侵权（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调整为“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3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3.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p>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 30 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工伤（亡）信息登记交通事故（申请超过 30 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调整为“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 30 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34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3.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p>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 30 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请（申请超过 30 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调整为“正常申请工伤

				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35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3.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p>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工伤（亡）信息登记第三方侵权（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调整为“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36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 险待遇 发放账 户维护 申请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城乡居民发放 信息维护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城乡居 民基本养 老保险发 放信息维 护”调整 为“城乡 居民发放 信息维 护”
37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 险待遇 发放账 户维护 申请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企业离退休人 员死亡待遇发 放信息变更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企业离 退休人员 死亡待遇 发放信息 维护”调 整为“企 业离退休 人员死亡 待遇发放 信息变 更”

38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 险缴费 申报与 变更	公共服务	<p>1. 《社会保险法》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3. 《行政强制法》;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 6.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 号); 9.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1—4 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 号)</p>	个人社会保 险 费欠费补缴(异 地欠费)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 原 “个人社 会保险费 补缴(异 地欠费)” 调整为 “个人社 会保险费 欠费补缴 (异地欠 费)”
39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 险缴费 申报与 变更	公共服务	<p>《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 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 号)《河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1—4 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 〔2015〕12 号)</p>	企业养老保 险 退休一次性 趸交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 原 “企业养 老保险退 休时不足 15 年缴费 自愿一次 性趸缴” 调整为 “企业养 老保险退 休一次性 趸交”

40	社会保险 登记	职工参 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条：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为本月申报缴费期结束后新招录的职工及时申报并补缴工伤保险费，登记部门根据其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为其办理职工参保预登记。并在下月申报缴费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编制内人员</p>	退休人员补录 （企业基本养 老保险）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退休人 员补录 （企业）” 调整为 “退休人 员补录 （企业基 本养老保 险）”
41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缴费人 员增减 申报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发生变更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机关事业单位 中断社会保 险关系（单 独工 伤）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 业人员中 断工伤保 险关系” 调整为 “机关事 业人员中 断社会保 险关系 （单独工 伤）”

42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 险费断 缴补缴 申报	公共服务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 3. 《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转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 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1—4 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 号)</p>	进入破产程序 或已破产的企 业单位补缴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破产单 位欠费补 缴”调整 为“进入 破产程序 或已破产 的企业单 位补缴”
43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个人基 本信息 变更	公共服务	<p>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14 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 号)</p>	河南社保网 上服务平台 个人注册 账户信息 修改(个人)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河南社 保网上服 务平台个 人注册账 户信息修 改”调整 为“河南 社保网上 服务平台 个人注册 账户信息 修改(个 人)”

44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项 目）基本 信息变 更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p> <p>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6.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p>	河南社保网上 服务平台个人 注册账户信息 修改（单位）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河南社 保网上服 务平台个 人注册账 户信息修 改”调整 为“河南 社保网上 服务平台 个人注册 账户信息 修改（单 位）”
----	--------------------	--------------------------	------	--	--------------------------------------	---------------------------	---

45	社会保险 登记	职工参 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条：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为本月申报缴费期结束后新招录的职工及时申报并补缴工伤保险费，登记部门根据其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为其办理职工参保预登记。并在下月申报缴费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编制内人员</p>	企业原离退休 人员登记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企业漏 保离退休 人员登 记”调整 为“企业 原离退休 人员登 记”
46	养老保险 服务	暂停养 老保险 待遇申 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p>	企业离退休人 员死亡时上年 度职工月平均 工资未公布死 亡待遇重新核 定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企业离 退休人员 死亡时上 年度企业 离退休人 员月平均 工资未公 布死亡待 遇重新核 定”调整

								为“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时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未公布死亡待遇重新核定”
47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2.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3.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4.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5.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p> <p>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p>	企业离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发生变更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企业离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发生变更死亡待遇重新核定”调整为“企业离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发生变更”	

48	社会保险 登记	职工参 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p> <p>（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p> <p>4.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p> <p>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06〕29号）全文。</p> <p>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全文。</p> <p>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3号）全文。</p>	退休转在职（企业）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退休转在职（企业养老保险）”调整为“退休转在职（企业）”
----	------------	------------	------	---	-----------	---------------	-----------------------------------

49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 益记录 查询打 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p>5.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 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p>	打印企业养老 金收入证明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打印企 业离退休 人员基本 养老金收 入证明” 调整为 “打印企 业养老金 收入证 明”
50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个人基 本信息 变更	公共服务	<p>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14 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p> <p>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 号）</p>	人员中断时间 变更（机关事 业）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 业单位人 员中断时 间变更” 调整为 “人员中 断时间变 更（机关 事业）”

51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个人基 本信息 变更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	人员参保时间 变更(机关事 业)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 业单位人 员参保时 间变更” 调整为 “人员参 保时间变 更(机关 事业)”
52	社会保险 登记	职工参 保登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条: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为本月申报缴费期结束后新招录的职工及时申报并补缴工伤保险费,登记部门根据其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及相关资料,为其办理职工参保预登记。并在下月申报缴费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编制内人员	个人社会保 险费补收(机 关事业)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 业单位人 员社会保 险费补 收”调整 为“个人 社会保 险费补 收(机关 事业)”

53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个人基 本信息 变更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	人员历史参保 信息维护（机关 事业）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 业单位人 员历史参 保信息维 护”调整 为“人员 历史参保 信息维护 （机关事 业）”
54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个人基 本信息 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 在职人员关键 信息变更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 业单位人 员关键信 息变更” 调整为 “机关事 业单位在 职人员关 键信息变 更”
55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 险缴费 申报与 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在职人员 缴费工资变更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企业个 人缴费工 资变更” 调整为 “企业 在职人员 缴费工资 变

								更”
56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暂停发放（未按要求进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调整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57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暂停发放（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调整为“机关事业单位	

							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58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暂停发放（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退休待遇）”调整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59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暂停发放（因违法违纪停发或取消

							待遇)” 调整为 “机关事 业单位退 休人员因 违纪取消 养老保险 待遇”
60	养老保险 服务	个人账 户一次 性待遇 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3.《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公布前有关业务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函〔2017〕111号）	企业在职人员 申请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重 新核定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在职人 员一次 性待遇 重新 核定申 请”调 整为“企 业在职 人员申 请个人 账户一 次性 待遇 重新 核定”
61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 险待遇 发放账 户维护 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失业保险单位 银行账户信息 变更	漯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失业 单位银 行账 户信息 维护” 调整 为“失 业保 险单 位银 行账 户信 息变 更”

6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出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收入证明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出具养老金收入证明”调整为“出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收入证明”
63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 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4.《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全文</p>	跨省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失业保险跨省转出申请”调整为“跨省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64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 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p>	跨省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沂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失业保险跨省转入申请”调整为“跨省失业保险关

				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4.《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全文			系转出”
6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p> <p>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p>5.《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p>	2019年河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个人权益单打印（二）”调整为“2019年河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66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 益记录 查询打 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p>5.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 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p>	2020 年河南省 企业职工社会 保险个人权益 记录单打印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河南省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工伤 保险个人 权益单打 印（一）” 调整为 “2020 年 河南省企 业职工社 会保险个 人权益记 录单打 印”
----	----------------------	------------------------	------	--	--	---------------------------	--

67	社会保险 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 登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5.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8. 《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2号）二、改革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具体是指法人注册地在北京、且执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和在京中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9. 《关于加快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280号）全文；10. 《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全文</p>	单位性质变更 （企业转机关 事业单位）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企业转 机关事业 单位”调 整为“单 位性质变 更（企业 转机关事 业单位）”
----	------------	----------------------	------	--	---------------------------	---------------------------	---

68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项 目）基本 信息变 更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p> <p>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6.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p>	单位联系人维 护（机关事业）	沂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机关事 业单位联 系人维 护”调整 为“单位 联系人维 护（机关 事业）”
----	--------------------	--------------------------	------	---	-------------------	---------------------------	---

69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 益记录 查询打 印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p>5.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 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p>	2019 年河南省 机关事业单位 个人权益记录 单	浉河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更名，原 “河南省 机关事业 单位社会 保险个人 权益记录 单打印 （二）” 调整为 “2019 年 河南省机 关事业单 位个人权 益记录 单”
----	----------------------	------------------------	------	--	------------------------------------	---------------------------	--

70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p> <p>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p>5.《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p>	2020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权益记录单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名，原“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一）”调整为“2020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权益记录单”
----	--------------	------------	------	--	-----------------------	---------------	---

### 三、新增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名称	区级指导部门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年版）〉》（豫医保办〔2024〕41号）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年版）〉》（豫医保办〔2024〕41号）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年版）〉》（豫医保办〔2024〕41号）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年版）〉》（豫医保办〔2024〕41号）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备案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年版）〉》（豫医保办〔2024〕41号）	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备案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年版）〉》（豫医保办〔2024〕41号）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年版）〉》（豫医保办〔2024〕41号）	住院费用报销（异地）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8	义务教育新生入学	义务教育新生入学	公共服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二、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各地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推动各地建设和完善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初中）	浉河区教育和体育局	
9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行政确认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梦想启航河南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138号）；3.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5〕24号）。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条、《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1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条、《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条、《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注销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1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河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建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城建档案事业规划；（二）具体领导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工作；（三）制定、实施城建档案工作的具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四）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业务监督和指导；（五）加强城建档案科学研究、宣传，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6条：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建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等工作；（二）对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的形成、管理等工作进行技术业务指导；（三）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推进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开展技术咨询和科研工作，向社会提供服务；（四）按照规定对本行政区域重要电子城建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12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对符合要求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出具城建档案接收凭证，对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无法按时移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作出档案暂缓移交承诺，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3个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月内移交。《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豫建市〔2024〕149号）第18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主要材料：1、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自查报告；2、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审查表；3、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认可文件。</p>			
14	低保、特困医疗救助申请	低保、特困医疗救助申请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第五条第二款：已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p>	低保、特困医疗救助申请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15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p>	非居民身份证参保登记	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